

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号： JHC81249 -2018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 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和托管协议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进行。



报告经理：

李为伟

中国深圳

刘超

2018 年 10 月 22 日